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100,000万元整），授信有效期一年。公司同意将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197,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97,000万元）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国际贸易”）使用，并为东南国际贸易在该转授信额度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504,900万元，公司对东南国际贸易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0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海南澳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办公室332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衡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国际贸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国际贸易10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9.86	255.90
利润总额	1,303.80	40.62
净利润	1,100.94	33.33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501.33	17,148.96
负债总额	222,115.05	16,863.61
净资产	1,386.28	285.34
资产负债率	99.38%	98.34%

4.经查询，东南国际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甲方（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乙方（额度申请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综合授信额度金额：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人民币2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4.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5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

5.额度项下的转授信：乙方同意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下述第三人使用（即下列主体也可以使用本授信额度），并对下列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6.具体转授信对象和金额：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被转授信人），金额为人民币197,000万元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东南国际贸易使用，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国际贸易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1,903.68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91%，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一）。

5.会议主持人：许加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292,7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518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1,992,5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15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300,2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036%。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759,7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189%。

会议由许加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6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54%；反对1,45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5%；弃权1,3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96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54%；反对1,45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5%；弃权1,3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562,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5%；反对1,508,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7%；弃权2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4,02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62%；反对1,508,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9%；弃权2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80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6%；反对2,15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1,3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27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12%；反对2,15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7%；弃权1,3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1%。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616,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反对1,454,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2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4,08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5%；反对1,454,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6%；弃权2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截至本次减持前，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前述第一次回购股份数量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5%，成交总额为337,590.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9.90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均价为9.90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1,690,04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690,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减持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34,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90～9.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7,590.00元
减持比例	0.00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31,655,9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0356%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减持计划 的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6,3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6,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号），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4,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1,870,0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829,96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限售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及南方电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产发”）2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本次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36,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5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336,3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其一致行动人南网产发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其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其一致行动人南网产发的相关文件，广东电网自愿将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243,178,530股、南网产发自愿将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93,121,470股自2024年12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25年12月22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的公司上市前股份（转让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除外），不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因此，限售期限由“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变更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

截至本申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及新增自愿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6,3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3,178,530	43.06%	243,178,530	0
2	南方电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21,470	16.49%	93,121,470	0
合计		336,300,000	59.55%	336,3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6,3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
合计	/	336,3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同兴达”）下属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5.72%。现将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收到日期	项目名称	形式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日月同芯	2025.12.12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现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招商投资政策	是	否
日月同芯	2025.12.12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现金	11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招商投资政策	是	否
合计				5,11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11万元将对应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5年度税前利润511万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10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医药销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金方式收到一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04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0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昂利康医药销售	10,471,000	2025年12月12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补助1,047.1万元与收益相关，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47.1万元，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会增加2025年度利润总额1,047.1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55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35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34.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6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2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55亿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78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8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2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55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3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55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4.36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0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6%及17.6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9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曹梅盛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8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鉴于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纪茂利先生、魏霄女士、葛凡女士组成，由纪茂利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暨召集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